臺中市動物保護防疫處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要點

中華民國100年1月30日訂定

中華民國107年5月2日中市動人字第1070003455號函修正

一、 臺中市動物保護防疫處（以下簡稱本處）為維護本處員工及服務對象在工作場所免於性騷擾之服務環境，特依「性別工作平等法」第十三條第一項及「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辦法訂定準則」第二條規定訂定本要點。

二、 本要點所稱性騷擾，係指性別工作平等法第十二條及性騷擾防治法第二條規定之情形。

三、 本處應採行適當措施，防治前點所定性騷擾行為，俾提供免受性騷擾之工作及服務環境，並以設置專線電話、傳真、專用信箱或電子信箱方法廣納建言；妥適利用集會、廣播及印刷品等各種傳遞訊息方式，加強所屬員工有關性騷擾防治措施及申訴管道之宣導，並於各種公教人員訓練、講習課程中，合理規劃兩性平權及性騷擾防治相關課程，如有性騷擾或疑似事件發生時，應即檢討改善防治措施。

臺中市政府

四、 本處設置性騷擾申訴評議委員會（以下簡稱申評會），負責處理本處性騷擾申訴事件。申評會置委員五人至七人，其中一人為主任委員，由處長指定秘書以上人員兼任，並為會議主席，主席因故無法主持會議時，得指定委員代理之；其餘委員，由處長就本處員工遴派兼任之，並得聘請專家學者參與，其中女性委員不得少於二分之一。

委員任期二年，期滿得續聘（派），任期內出缺時，繼任委員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

申評會置幹事二人，由主任委員就申評會委員中派兼之。

申評會應有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始得開會，有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作成決議，可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

五、 性騷擾之申訴，應由受害人或其法定代理人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一年內，以言詞或書面向申評會提出。

（一）言詞申訴：受理之人員或單位應作成書面紀錄，經向申訴人或代理人朗讀或使其閱覽確認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

（二）書面提出：申訴人應簽名或蓋章，並載明下列事項：

1、申訴人之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國民身分證統號、服務機關(單位)及職稱、住所或居所及聯絡電話。

2、申訴之事實及相關證據。

3、申訴日期。

(三)申訴人有委任代理人者，應檢附委任書，並載明其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國民身分證統號或護照號碼、職業、住所或居所及聯絡電話。

(四)申訴書或言詞作成之紀錄不合前三款規定，其情形可補正，應通知申訴人或代理人於十四日內補正。

六、 性騷擾事件如涉及機關首長時，其申訴應向臺中市政府農業局提出。

七、 申訴人或其代理人於申評會作成決定前，得以書面撤回其申訴，並於送達申評會後即予結案備查；其經撤回者，不得就同一事由再行申訴。

八、 申評會接獲性騷擾申訴案件後，得進行調查，其程序如下：

（一）由申評會主任委員於受理申訴或移送到達之日起七日內指派三人以上之委員組成專案小組進行調查，必要時，得請求警察機關協助。不受理之申訴案件，應提申評會備查。並於二個月內完成調查；必要時，得延長一個月，並應通知當事人。

（二）專案小組調查過程應保護當事人之隱私；必要時，得請當事人到會或實地進行訪談，在調查結束後，並應作成調查報告書，提申評會會評議。

（三）申訴案件之評議，應事前通知當事人得到場說明；必要時，並得邀請與案情有關之相關人員或專家、學者列席說明。

（四）申評會會議以不公開為原則，對申訴事件之評議，應作出成立或不成立之決定。決定成立者，應視情節輕重，對加害人依法為適當之懲處或為其他處理，並予以追蹤、考核及監督，避免再度發生性騷擾或報復情事。決定不成立者，仍應審酌審議情形，為必要處理之建議。如經證明申訴之事實為虛偽者，應對申訴人為適當之懲處或處理。

（五）申訴決定應載明理由，以書面通知當事人，並且按適用法規，依式（如附表）通知臺中市政府勞工局(下稱勞工局)或臺中市政府社會

臺中市政府

局(下稱社會局)，並副知臺中市政府農業局。

九、 申訴事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不予受理：

（一）申訴人非性騷擾事件之被害人或其代理人。

（二）非屬性騷擾範圍之事件。

（三）無具體之事實內容或未具真實姓名、服務機關及住所。

（四）申訴書或言詞作成之紀錄，不能補正或經通知補正逾期不補正。

（五）同一事件已調查完畢，並將調查結果通知當事人。

（六）提起申訴逾期。

各機關不受理性騷擾申訴事件時，應於收受申訴或移送之日起二十日內，以書面敘明理由通知當事人，並按適用法規通知勞工局或社會局。

十、 參與性騷擾申訴事件之處理、調查、評議之人員，對於申訴事件之內容及當事人，應予保密，不得對外洩漏，違反者，申評會主任委員應即終止其參與，並得送本處考績會依法懲處。

十一、 申訴案件涉及委員本身，或有其他事由足認其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者，該委員應自行迴避。申訴當事人及利害關係人亦得以書面載明理由申請迴避。

前項申請迴避，由申評會決定之。

十二、 參與性騷擾申訴事件之處理、調查、審議人員，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應自行迴避：

（一）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為事件之當事人時。

（二）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就該事件與當事人有共同權利人或共同義務人之關係者。

（三）現為或曾為該事件當事人之代理人、輔佐人者。

（四）於該事件，曾為證人、鑑定人者。

前項人員應迴避而不自行迴避或有其他具體事實，足認其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者，當事人得以書面載明其原因及事實，向申評會申請迴避。

十三、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申評會得決議暫緩調查及評議：

（一）申訴人提出暫緩評議之請求。

（二）調查中之性騷擾事件已進入偵查或審判程序者。

臺中市政府

（三）其他有暫緩調查及評議之必要者。

十四、 申訴案件逾期未完成調查或當事人不服申評會調查結果者，當事人得於期限屆滿或調查結果通知到達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向社會局或勞工局提出再申訴。

十五、 當事人有輔導、醫療等需要者，申評會得協助轉介至專業輔導或醫療機構。

十六、 申評會委員均為無給職。

臺中市政府

附表

臺中市動物保護防疫處性騷擾事件申訴調查報告書

<table>
<tr><td colspan="2">申　訴　人　身　分</td><td>□被害人本人　　□被害人法定代理人　　□被害人委任代理人</td></tr>
<tr><td rowspan="2">兩造資料</td><td>申訴人
（申訴人為法定或委任代理人者，本欄請填寫被代理者之資料）</td><td>一、姓名：　　性別：□男　□女　身分證統一編號（或護照號碼）：
二、出生年月日：　　聯絡電話：
三、國籍別：□本國籍非原住民□本國籍原住民□大陸籍(含港澳) □外國籍
□其他(含無國籍)
四、身心障礙別：□領有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疑似身心障礙者□非身心障礙者
□不詳
五、教育程度：□學齡前□國小□國中□高中（職）□專科□大學□研究所以上
□不識字□自修□不詳
六、職業：□學生□服務業□專門職業□農林漁牧□工礦業□商業□公務人員
□教職人員□軍人□警察□神職人員□家庭管理□退休□無工作□其他
□不詳
七、住（居）所：
縣　鄉市　村　路　段
市　鎮區　里　街　巷　弄　號　樓
八、公文送達(寄送)地址：□同上　□另列如下：

九、服務或就學單位：　　職稱：</td></tr>
<tr><td>被申訴人</td><td>一、姓名：　　性別：□男□女□不詳　身分證統一編號（或護照號碼）：
二、出生年月日：　　□不詳　聯絡電話：
三、國籍別：□本國籍非原住民□本國籍原住民□大陸籍(含港澳) □外國籍
□其他(含無國籍)
四、身心障礙別：□領有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疑似身心障礙者□非身心障礙者
□不詳
五、教育程度：□學齡前□國小□國中□高中（職）□專科□大學□研究所以上
□不識字□自修□不詳
六、職業：□學生□服務業□專門職業□農林漁牧□工礦業□商業□公務人員
□教職人員□軍人□警察□神職人員□家庭管理□退休□無工作□其他
□不詳
七、住（居）所：
縣　鄉市　村　路　段
市　鎮區　里　街　巷　弄　號　樓
八、公文送達(寄送)地址：□同上　□另列如下：

九、服務或就學單位：　　職稱：</td></tr>
<tr><td colspan="2">兩造關係</td><td>□陌生人□(前)配偶或男女朋友□親屬□朋友□同事□同學□師生關係□客戶關係
□醫病關係□信（教）徒關係□上司/下屬關係□網友□鄰居□追求關係□其他</td></tr>
<tr><td colspan="2">申訴內容</td><td>詳所附申訴書</td></tr>
<tr><td colspan="2">行為樣態</td><td>□羞辱、貶抑、敵意或騷擾的言詞或態度(如：開黃腔、緊盯對方胸部、羞辱他人身材或打扮等)□跟　蹤、尾隨、不受歡迎追求□毛手毛腳、掀裙子□偷窺、偷拍
□展示或傳閱色情圖片、影音或騷擾文字□曝露隱私處
□趁機親吻、擁抱或觸摸胸、臀或其他身殲隱私部位□其他</td></tr>
<tr><td colspan="2">事件發生地點</td><td>□私人住所□飯店旅館□餐秘□百貨公司、商場、賣場□休閒娛樂場所、KTV□宗教場所□夜店
□醫療院所□校園□補習班□馬路□公園□大眾運輸系統□計程車□公共廁所□辦公場所
□虛擬環境-科技設備(如網際網路、手機簡訊…等) □其他</td></tr>
<tr><td colspan="2">申訴日期</td><td>年　月　日　　移送到達日期　年　月　日（無者免填）</td></tr>
<tr><td colspan="2">調查過程</td><td>一、　年　月　日，訪談□被害人　□加害人　□證人
二、　年　月　日，訪談□被害人　□加害人　□證人
三、　年　月　日，訪談□被害人　□加害人　□證人
（依實際訪談次數、日期及對象填寫，可附歷次訪談紀錄，並可對當事人訪談過程中特殊狀況描述）</td></tr>
<tr><td colspan="2">相關證據</td><td>一、附件一
二、附件二
三、附件三</td></tr>
</table>

臺中市政府

<table>
<tr><td>調查人員</td><td colspan="4">一、
二、
三、　　（依實際調查人員及人數填寫其姓名）</td></tr>
<tr><td>調查結果</td><td colspan="4">申訴人：○○○○○○(代號) 被
申訴人：
主文
本案經調查結果，認性騷擾事件　□成立　□不成立。
事實及理由
(一)事由

(二)調查事項

(三)認定理由

(四)證據

本案經申訴調查，決議如主文，性騷擾事件成立/不成立。

中　華　民　國　○　○　○　年　○　○　月　○　○　日</td></tr>
<tr><td>調查紀錄
製作日期</td><td>年　月　日</td><td>調查
單位</td><td colspan="2"></td></tr>
</table>

臺中市政府